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治校，规范管理，促进文明和谐校园建设，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本校全体教职工。

第三条 教职工不因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分。

第四条 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提出申诉，应当实事求是，且由本人提出。

第二章 受理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处理委员会”），由党委书记、工会、法务部、党委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2名教职工代表，共7人组成。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工会推荐，报校长办公会确定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中部门负责人如有调整由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由党委书记担任；副主任一人，由工会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同学校工会委员会任期一致，连续任职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在学校工会。负责申诉受理、申诉材料保管等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

第九条 教职工可就涉及到本人的下列事项提出书面申诉：

- （一）对校内行政考核结果及相应的奖惩决定不服；
- （二）对校内行政岗位聘用、职务聘任结果不服或对工作安排不满；
- （三）对校内工资、福利、待遇的标准适用或发放范围不满；
- （四）其他人事、劳动争议；
- （五）教职工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且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；
- （六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应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引起申诉事由之日起**10**日内提出申诉。

第十一条 申诉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明确的申诉请求；
- （二）具体的事实及相关的证据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下列申诉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逾期提出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- （二）单纯举报、反映违规、违纪行为或问题的；
- （三）申诉人已向学校上级部门或校外有关部门反映、投诉、举报，上级或校外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结论的；

(四) 申诉人已向学校纪检监察、信访等部门反映、投诉、举报，学校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明确结论的；

(五) 中共党员对党内处理意见或决定有异议的；

(六) 其它不属于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。

第十三条 申诉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，同一诉求以一次为限。

第十四条 原则上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，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且可以即刻停止的除外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**10**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是否予以受理；如决定不受理的，应说明理由。

第十六条 申诉人应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材料与期限的要求，按期补正相应内容。

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。申诉一经撤回，申诉复查即行终止，并且原申诉人不得以相同理由再行提起申诉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

第十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后的**60**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。情况复杂的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是延长时间不应超过**30**日。

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调查：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向双方当事人及有关证人调查取证，参加调查的委员不得少于二人，调查须作笔录，并由被调查人签字；有关部门和证人应配合调查。

（二）听证：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举行听证会，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陈述、举证、质证，必要时可请有关证人到场作证。

（三）除应回避的之外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出席听证会。

（四）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出席听证会时，听证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；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不出席听证会时，可授权副主任或其他委员主持。

（五）召开听证会须提前五日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及有关当事人和证人，告知听证会的组成情况。

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认为听证会成员中有和申诉事项有关联、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可在收到召开听证会通知后两天内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说明理由和事实；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认为确实需要回避的，相关人员应予回避。

（六）在调查、听证的基础上，参加听证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进行集体合议；参加听证会的成员都有客观、公正、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义务。参加听证会的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，不记名投票，由主持人当场汇总，并按照多数成员的意见做出处理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

申诉处理委员会如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，或证据不足，或程序不当，或定性不准，或处理偏重，可建议原处理单位或部门撤销原处理决定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，一式肆份，由参加听证会的全体成员签字，并通知双方当事人签收。另报学校一份，留存一份。如通知不到当事人或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在校内公示，其效力视同已通知到当事人。

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认同的，可向校长办公会议反映。

第二十三条 上述各项中所说的“日”均为“工作日”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